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 **编号：**

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申报审批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 | 中文 |  | 性别 |  | 国籍 |  | 照片（近期小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电子扫描版） |
| 外文 |  | 年龄 |  | 籍贯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护照号码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
| 专业名称 |  |
| 高校类别 |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建设学科□ 985高校□ 211高校□港、澳、台名校□ 国外前500名高校□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 申请人类别  | 全日制博士生□ 全日制硕士生□ 全日制本科生□  |
| 吉林银行卡号 |  | 金额 | （ ）万元 |
| 开户地址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首次在长就业 | 是□ 否□  | 在长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主要业绩荣誉 |  |
|  | 主要业绩荣誉 |  |
| 用人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请人职位 |  | 劳动合同有效时间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同意推荐申请人申请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，并承诺申报信息准确、真实。我单位承诺兑现按政策要求支付申报人的补贴由企业承担部分¥：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市区（开发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同意推荐申请人申请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，并承诺申报信息准确、真实。根据政策规定：市级应承担补贴资金¥：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区级应承担补贴资金¥：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注：此表共2页，A4纸正反制作，1式3份，市本级、区级和企业各留存1份（不可更改格式）。**

填 表 说 明

（非打印页）

1、编号栏：编号由九位数字组成，从左到右第一、二位应填写年份后两位数字，第三、四位应填写企业所在城区（开发区）编号，后五位为申报人所在城区（开发区）从1到99999的顺序号。(此栏经审批合格后，由区人社局填写)。

市本级：01 朝阳区：02 宽城区：03 南关区：04 二道区：05

绿园区：06 双阳区：07 九台区：08 经开区：09 汽开区：10

净月区：11 莲花山：12 长春新区：13 中韩（长春）国际示范区14

1.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。
2. 姓名：姓名应与身份证（护照）一致。

4、身份证号码、护照号码：中国公民填写有效证件号码，外籍公民填写护照号码。

5、毕业院校：应填写毕业院校的全称。

6、专业名称：专业名称应与学位证一致。（所学专业为“一流科学”所属子专业的，应详细标注一流学科名称。）

7、高校类别：应在院校类别□内打“√”。

8、学历、学位、毕业时间：填写申报人取得最高学历（学位）时的信息。

9、申请人类别：应在对应的学历层次□内打“√”。

10、吉林银行卡号、开户地址：应填写申报人个人所持有的吉林银行卡（I类卡）卡号，并详细填写开户银行地址。

11、首次在长就业：指是否第一次在长春市域内就业。

12、在长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：指第一次在长春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。

13、主要业绩荣誉栏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。

14、单位名称、地址：应填写企业全称，单位地址应为企业工商注册地址（如不一致，需说明）。

15、单位法人：应填写申报人所在企业的法人，法人需与企业（单位）工商执照法人一致。

16、单位联系人：为申报企业（单位）负责申报工作的人员情况。

17、用人单位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栏由各部门分别填写。